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6053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未来系

申 请 人 小牛者也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东村14巷1号4栋A座201

代理机构 重庆诺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塑料打包带；绳索；网；防水帆布；阻燃布；吊床；帐篷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衬垫材料；兽毛